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投交簡字第573號

聲請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林維妮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822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維妮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一第5行「在南投縣○○市○○路000號前」之記載更正為「在南投縣○○市○○路00號前」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
- 二、被告林維妮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之罪。
- 三、聲請意旨並未主張被告構成累犯，復未就被告前案執行完畢構成累犯之事實以及應加重其刑之事項，具體指出證明之方法，依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660號判決意旨，本院無庸逕行認定被告是否構成累犯，應否加重，僅將被告之前科紀錄列入科刑審酌事由。
- 四、本院審酌：被告前因賭博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5月確定，甫於民國110年11月30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且另曾因同類型案件，經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有卷附前案紀錄表可查，本案為第2犯。被告明知酒駕會處罰仍然貪圖自己交通便利，心存僥倖而再度於飲酒後駕車上路，且因此不慎發生交通事故而致證人吳聰哲及其己身均受傷。為警查獲時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為每公升0.29毫克，已經超過

01 標準值，及被告坦承犯行的犯後態度，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  
02 畢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  
03 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4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項，以簡易判  
05 決處刑如主文。

0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7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8 上訴。

09 本案經檢察官劉郁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1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孫 于 淦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均  
14 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15 書記官 李 昱 亭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17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30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31 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2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3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4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附件：

06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7 113年度偵字第8223號

08 被 告 林維妮 女 3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9 住南投縣○○鄉○○巷00○○號

1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1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  
12 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3 犯罪事實

14 一、林維妮於民國113年10月22日晚間10時許，在南投縣草屯鎮  
15 之友人住處內，飲用啤酒後，竟基於服用酒類不能安全駕駛  
16 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翌（23）日凌晨5時許，駕駛車牌  
17 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上路，嗣於同日凌晨5時22分  
18 許，在南投縣○○市○○路000號前，不慎與駕駛車牌號碼  
19 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之吳聰哲發生交通事故，吳聰哲並因  
20 此受有傷害（所涉過失傷害罪嫌部份，未據告訴），為警據  
21 報到場處理，對林維妮施以吐氣酒精濃度測試，於同日上午  
22 6時20分許，測得其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9毫克，  
23 進而查悉上情。

24 二、案經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林維妮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7 核與證人吳聰哲於警詢時證述情節相符，並有南投縣政府警  
28 察局南投分局南投派出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  
29 表、財團法人工業技術研究院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  
30 書、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

01 報告表(一)、(二)各1份、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公路監理電子閘  
02 門系統駕籍查詢各2份、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  
03 通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2紙、行車紀錄影像擷圖2張、現場及  
04 車損照片計16張等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犯罪  
05 事實相符，其犯嫌洵堪認定。

06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公共危險罪  
07 嫌。另請審酌被告前已有1次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前科，此  
08 有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可佐，而為適當之量刑。

09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0 此 致

11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4 日

13 檢 察 官 劉郁廷

14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16 書 記 官 賴影儒

17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18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9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0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2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3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4 能安全駕駛。

25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6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7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8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9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30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31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0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0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0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05 下罰金。

06 附記事項：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  
07 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  
08 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  
09 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  
10 ，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